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何佳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8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53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22274822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臺北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」及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1月14日北市教特字第112309648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安置管道申請條件（須同時具備下列兩項資格）

（一）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非應屆畢業生：

1、臺北市國民中學112學年度應屆畢業生。

2、臺北市國民中學111學年度（含）以前畢、修（結）業且目前未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籍者。

3、非臺北市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，且設籍臺北市並有居住事實者。「居住事實」之認定須檢附112年度7月至12月任一月份之：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（詳細記事）影本，以及居住地水費或電費收據證明。

（二）112年12月31日前已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，並領



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證明之各類身心障礙學生。

三、旨揭安置管道重要期程如下：

(一)各國中請於112年12月4日（星期一）至113年1月5日（星期五）至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安置系統（<http://proper.tp.edu.tw>）以「學校」權限登入，完成線上報名資料填報作業。

(二)各國中請依所屬行政區於113年1月9日（星期二）及113年1月10日（星期三）將報名資料送至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辦理報名（詳見簡章第3頁）。

四、旨揭簡章電子檔自即日起公告於臺北市教育局網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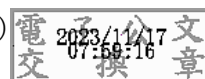
（<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>）（公告資訊—最新消息—高中職）、臺北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（<http://nse.tpmr.tp.edu.tw>）及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安置系統網站（<http://proper.tp.edu.tw>）；另有關113學年度預估安置名額暨學校群科簡介，預計於11月底於前揭三處網站公告。

五、請貴校務必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及加強宣導，並協助有需求之學生及家長準備報名資料等相關事宜。

六、本案招生管道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臺北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廖文君教師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8749117，分機1601；或洽臺北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吳科員，聯絡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—27208889）轉6344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(本市林口特教資源中心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